## 澳大利亚社会保障制度及启示

## 陆发オ

在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方 面,澳大利亚可以说是世界社会保障制 度的先驱。继 1891 年、1898 年丹麦、新 西兰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以后,澳大利亚 于1900年建立了老年人生活保证金,成 为世界上第三个率先建立社会保障制 度的国家。虽然澳大利亚的社会保障 制度在建立初期,也存在政策、法令不 统一,社会福利项目少,资金来源不足 等问题,但经过近百年的改革,澳大利 亚已逐步建立起了全国统一的、较为完 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并跨入高福利国家 的行列。总体上看,澳大利亚的社会保 障制度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保障对象全民化。澳大利亚 社会保障基本覆盖了所有居民,没有农 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之别。凡是在澳 大利亚出生,享有居住权以及移居澳大 利亚满 10 年或者移居澳大利虽不满 10 年,但在此期间变成了老年人、残疾人 和失业者的,都会被纳入联邦政府的社 会保障范围。但是,要想真正享受到政 府的保障,其收入和财产必须低于国家 规定的贫困线。贫困线是动态的、相对 的,由联邦政府视情况加以调整。

(二)保障项目多样化。澳大利亚 的社会保障体系一致被认为是世界上 最复杂的之一。经过不断改革,现有的 社会保障项目仍然是又多又细,仅社会 福利方面的项目就达 45 个。归纳起 来,主要有退休福利、残疾人及病假福 利、失业生活保证金、家庭与儿童福利、 住房福利、特别福利和服务以及全民医 疗保健7大类。

(三)资金来源多渠道。澳大利亚 的社会保障最初是由政府通过公共税 收全部负担的。由于保障范围广、项目 多,政府财政难以为继,被迫在雇主和

个人等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正在形成 政府、雇主、个人等多方负担的格局。 但社会保障支出的大头,仍然是来源于 联邦政府财政预算。主要渠道一是政 府公共税收,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税、 营业税等,这是澳大利亚社会保障资金 的主要来源。二是政府特别税收,如按 保健税,专项用于国民医疗保健。 实行养老金计划,强制雇主和雇员交纳 (5)联邦服务代理法。(6)联邦信息资 养老金。雇主必须为雇员交纳工资 5% 的养老金。雇主为雇员交纳的养老金, 国家规定不作为所得税纳税基数。同 样,雇员个人交纳的养老金也不作为个 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额。四是来源于 捐赠和国外就业培训收益的失业救济 金。五是高收入阶层的自我保障。如 有钱人除交纳国民医疗保健税外,还可 购买私人医疗保险;除参加强制性的养 老保险之外,雇主、雇员和自由职业者 还可以搞自愿储蓄性养老金,国家从税 收方面给予优惠。

(四)社会保障支出在政府预算中 举足轻重。1996—1997 财政年度联邦 和州政府预算支出中,约有42%用于社 会保障支出。无论是在政府预算中,还 是在整个 GDP 中,澳大利亚政府预算中 用于社会保障的支出所占的比重都是 非常高的。而且,近年来,澳大利亚政 府预算中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还 在以两位数的速度递增。但福利居高 不下,也令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感到头 痛。

(五)社会保障管理多部门、垂直 化。澳大利亚社会保障由联邦政府社 会保障部、联邦社会服务中心、社会保 障仲裁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教育培 训部、就业部及医疗保险委员会等多家 部门管理。其中最主要的部门是联邦 社会保障部、联邦社会服务中心、财政 部和医疗保险委员会。

(六)社会保障法制化。澳大利亚 的社会保障工作都是按照法律法规进 行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很多,主要有: (1)社会保障法。(2)社会保障过渡法。 照纳税人年收入的1.5%征收国民医疗(3)重新就业和开业法。(4)联邦政府 与各州政府之间的住房建设协议法。 料符合规则法。(7)居民自住房屋所有 权法。(8)协助居民分期购房法。(9) 协助居民储蓄购房法。(10)无居所居 民补贴法。(11)住房协议法。(12)住房 津贴法。(13)国防法(其中有关军人福 利及对个人付款的条款)。(14)州立住 房资金管理法。(15)学生与青年津贴

> (七)对保障对象进行严格的审查 与评估。针对社会保障方面日益严重 的虚报冒领问题,联邦政府开发启用了 一套新的系统和程序,重点用来评估个 人的收入及财产情况。如对于失业救 济、病假津贴和残疾的申请人,在批准 之前,都必须进行"面试"。养老金的领 取人,每年都要与服务中心的人员见一 次面。服务中心还设立了专门的机构, 负责调查与评估。经过调查与评估,凡 是资产超过贫困线标准的申请人,政府 一律不提供社会保障。

(八)社会保障管理信息化、网络化 程度较高。澳大利亚全国自动化信息 处理系统于1989年建成,以首都堪培拉 为中心,在各个州的首府建立信息处理 中心,所有的社会保障办公室均建立分 处理器,组成全国性、统一的计算机网 络。利用这个信息网向全国所有的社 会保障办公室提供统一的、最新、最完 整和最准确的客户资料和付款信息。 同时办公人员可随时了解社会保障立 法和改革的变化,也可随时输入信息和 处理信息,便于各地的社会保障办公人 员互相通讯。该信息处理系统也能与 家庭电脑相联通,居民在家中通过电脑 可查询职业介绍信息,办理求职、找工 登记,也可办理退休养老金及其他社会 福利项目的申领登记。政府最新的法 令、政策被翻译成 15 种文字,一并输入 全国自动化信息处理系统,供工作人员 和顾客查询。

(九)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障中负有 重要职责。澳大利亚的财政部门有两 个,一是财政部,主要负责国家预算的 编制、执行及监督,二是国库部,是国民 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对国民经济进行 宏观调控和管理。在社会保障领域,财 政部门既是宏观调控者和政策制定者, 也是资金提供者和监督管理者。主要 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会同有关部门 制定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修改 社会保障法案。2. 编制社会保障预算, 拨付社会保障资金。由国库部与有关 部门制定社会保障预算,报联邦政府内 阁讨论,并提交联邦议会通过后,由财 政部所属的财务监督局具体负责预算 的执行、调整及资金拨付。3. 审核批准 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就业部、教育培训 部、社会服务中心、医疗保险委员会等 部门的预决算。4. 会同税务部门制定 有关养老基金方面的税收政策。5. 监 督检查社会保障预算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社会保障制度的上述特 征,对我国建立与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有 如下启示:

(一)社会保障模式和水平应与国 力、国情相适应。澳大利亚现行的全民 型、高福利的社会保障与该国多年来的 国力、国情的发展变化是基本相适应 的。人口少、国力强是澳大利亚的一大 特征,这也是其实施高福利的主要基 础。但从目前和未来几年的发展趋势 看,澳联邦政府对居高不下的社会保障 支出也感到为难。并正在寻求对策。

与澳大利亚相比,我国的情况反差很 大。首先是人口多,是澳大利亚的66 倍,而且居民有农业与非农业之分,老 年人比重大,人口老龄化进程快。再看 综合国力,我国人均 GDP 只有 6 231 元 人民币,还不到澳大利亚的 1/20。加之 我国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较大,决定了 我国的社会保障模式只能是多层次、城 乡有别的,而不是全民型的保障,是温 饱型的保障而不是福利型的保障。

(二)建立国家、单位、个人共同负 担,"三位一体"的社会保障体制。澳大 利亚社会保障制度有上百年的历史,在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给方面,由联邦政府 担,再到联邦政府、州政府与雇主、雇员 着力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虽然时间短,但社会保障金却初步建立 了由政府、企业(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 的行之有效的机制,这个方向是正确 的,应坚持下去,并加以完善。今后,应 逐步降低政府预算的投入比重,逐步提 高个人、企业(单位)的负担比例。只要 与财力、国力和个人、社会的承受能力 相适应,政府的负担比例高一点或低一 点,都不会影响政府在社会保障中的地 位和作用。更不能以政府投入比例的 高低去确定政府对社会保障的调控与 监管职能。特别是在政府投入比重降 低以后,一定要更加重视和加强政府的 监管。

(三)强化财政部门对社会保障的 调控能力。在社会保障方面,从法律法 规政策的制定,到财务会计和保障资金 的管理与监督,澳大利亚的财政部门都 扮演了重要角色。在"多头"管理中,财 政部门不仅显示了重要职能和作用,而 且社会保障支出占政府预算支出的比 重之高,也是少有的。我国社会保障制 度的改革,目前已经迈出了可喜的一 步,全国财政系统率先成立了专门的社 会保障机构;在中央一级,专门成立了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打破了社会保险由 劳动、民政、人事、卫生"割据"的局面。 与之配套,省以下也将作相应的改革。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资 金支出已经进入了高峰期,在养老、失 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都存 在较大的收支缺口。今后,必须"及时、 足额"地把社会保障支出真正摆到各级 政府预算的重要位置,给予高度重视。

(四)加快社会保障立法。澳大利 亚百年社会保障史就是一部法制史,社 会保障的根基在法律,发展在法律,改 革在法律,成败也在法律。相比之下, 我国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明显滞后,大 "法"没有,小"法"也没有。从我国的政 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发展和现实出 预算大包大揽,到联邦与州政府分级负 发,在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法制方面应该 把握这样几点:一是大小并举,全面推 共同负担,经过了许多周折,至今仍在一进。既要加快社会保障基本法的立法, 也要重视和强化地方性法规的建设,最 好自上而下。二是先起步,再完善。经 过多年的改革和发展,在我国进行社会 保障立法的主客观条件基本成熟,应先 期出台,再不断地加以修正和完善。三 是宜"粗"不宜"细"。过于求全、求细、 求严,不利于尽早出台,但也不能粗制 滥造。四是突出重点,由点到面。如养 老、失业、医疗三大社会保险,既是当前 的热点、难点,也是改革的重点,如能有 所突破,对整个社会保障立法意义重

> (五)建立健全社会保障监督机制。 借鉴澳大利亚的经验,我国建立社会保 障监督机制应注意如下四个环节:一是 加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在人大常 委会内部设立专门的社会保障委员会, 赋予其相应的职能。二是加强社会对 保险基金征收、支付、积累、运营、保值 增值情况的监督。三是加强财政、审计 监督。国家和地方的财政、审计部门对 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财务收支、资金管 理和运营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审计,并 将结果向本级政府报告。四是加强社 会保障系统内的监督、测评,从制度上 杜绝虚报冒领社会福利资金的现象。

> > (作者单位:山东省财政厅)